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6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1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(google meet)

出席人員：劉瀚宇、蕭幸金、黃焜煌、李麒麟、史穎君、邱繼智、楊東育、賴暄堯、盧智強、李昭慶、李興漢、楊進雄、李俞麟、胡紹華代理主任、洪文平、鍾淑惠、周旭華代理院長、張世佳、黃國珍、簡士捷、凌祥發、吳忠熹、吳世忠、談玉儀、張婕、蔡美惠、陳雍元、郭俊賢、張窈菱、林維珩、黃麗樺、江淑玲、謝承熹、陳麗旭、王致怡、莫積懿、楊葉承、謝文盛、陳津美、張旭華、高寶華、鍾菁、葉清江、閻瑞彥、盧益祥、林宏仁、蘇建興、丁慧瑩、邱怡慧、郭筱晴、黃瑞恆、張麗萍、張肇明、溫明輝、彭勝龍、連俊名、廖慧芳、許晉龍、鄭美愛、曾品瑄、章正弦、周麗娟、林盈鈞、陳恩航

應出席：76位（李昭慶總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）

實到：65位

未到：6位（熊雅妮、陳凱婷、陳俊佑、顏夷卉、蘇威豪、莊致柔）

請假：5位（許子凡、李欣欣、陳瑋玲、陳潔瑩、江季娘）

工作人員：2位（黃楓菁、盧晴鈺）

主席：張校長瑞雄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壹、主席報告：今日加開校務會議，主要係討論校長遴選委員會選舉事宜。防疫中心宣布三級疫情將延長至7月12日，在此段時間，亦請大家注意保持健康。

貳、宣讀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、秘書室提：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函報教育部備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業於6月22日函報教育部。

提案二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」第5條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刻正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。

提案三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刻正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。

提案四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第3點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業已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函示下達。

提案五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業已簽請校長核定，並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函示下達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補充口頭報告)

一、學務處：(會後學務處提供口頭報告之書面文字)

(一)6月22日人事行政總處來文，詢問於單位內設置疫苗接種站並接種疫苗(註：疫苗接種無法選擇疫苗廠牌，視疫苗供應現況撥配；報名人數須達100人才能到校設站)，目前請環安中心於6月23日-6月25日進行全校教職員工調查。請各委員轉達各教職員工。

(二)保健組現著手聯繫可合作之醫療院所，台大、和平醫院已表示無法支援到校注射，目前接洽中興、仁愛及婦幼...等9家COVID-19疫苗合約醫院。中興醫院初步有合作意願，但尚待院內協調及疫苗核撥狀況。

主席裁示：本校若超過100人有意願施打，原則上其將至本校設站施打。

二、總務處：本校接種對象為在學校之工作者，亦包括兼任老師、職員、約僱人員、保全及清潔人員，此已通知相關單位。明日彙整後若超過100人，會將彙整資料遞送出。目前已累積242人，陸續蒐集中。

乙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人事室提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第二階段推選作業，提請討論及票選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」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委員置委員17人，由學校代表7人(教師代表5人、行政人員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1人)、校友代表2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5人、教育部遴派之代表3人組成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各類代表，除教育部遴派代表外，分二階段推選產生。

(二)有關教育部遴派代表部分，本校業於110年3月12日函請教育

部遴派代表 3 人，並經教育部同年月 26 日函復遴派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前校長曾憲政、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長蘇慧貞等 3 人擔任。

(三) 遴委會其餘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、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各類代表，業依程序由各負責推選工作單位完成第一階段候選人推選作業，辦理情形說明如附件 1。為使本會代表充分了解遴委會各類代表候選人學經歷等資料，爰各類代表候選人名單等資料業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後，請秘書室轉送本會代表參閱，名單並公告於本校「校長遴選專區」。

(四) 本會議將審議辦理遴委會各類代表第二階段推選作業，推選方式如附件 2、投票注意事項如附件 3。

(五) 遴委會組成後，遴委會委員如有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解除職務之情事，即依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由各類代表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辦法:推選方式及投票注意事項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續辦推選投票作業，並依推選結果，簽陳校長核示並核發聘函後，依規定於 30 日召開遴委會第一次會議。

決議:

(一)選擇通訊投票之委員，除掛號寄回外，亦可本人親自投遞送達人事室。

(二)餘照案通過。

備註:

1. 人事室報告:

(1)各代表投票方式:目前選擇通訊投票共 29 位，選擇現場投票共 47 位。

(2)請大家記得投票，現場投票請至人事室，並請務必攜帶可辨認身分之證件。

2.高寶華委員建議:原先選擇通訊投票的委員，建議亦可由本人親自投遞送達人事室。

3.主席提醒:本案各附件內容，請大家仔細閱讀，並請大家於 7 月 2 日之前投下神聖的一票。

丙、臨時動議:(無)

丁、散會:上午 10 時 00 分